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宽血液透析相关产品线，着力开拓透析服务，为后续公司整合血液透析资源做好铺垫，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投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

二、关于拟挂牌转让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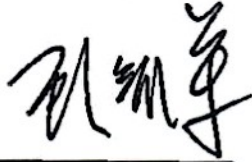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 59.30%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

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4月26日